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市国资委将所持部分权益 划入我公司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所持部分权益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9号），为促进国有资源优化配置，增强我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加速我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步伐，我公司将以所持有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5.25%股权，对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集团”）增资。增资工作完成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铁路集团全资子公司，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铁路集团参股公司。天津市国资委将通过股权划转等方式把天津市相关轨道交通国有资产注入铁路集团，并将铁路集团更名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集团”）。天津市国资委将在轨道交通集团注册成立后，将所持有的轨道交通集团121.36亿元权益无偿划入我公司。

目前，上述权益划入等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及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工作完成后，我公司总计将持有轨道交通集团809.85亿元权益，占轨道交通集团归属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的 86.34%（具体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我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将轨道交通集团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此次权益划入有关事项不会对我公司日常管理、后续发展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